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投資建設光伏項目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城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內地浙江省德清縣人民政府(「**德清縣政府**」)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德遠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出資協議，以共同出資設立德清啟源智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啟源智控**」)，以拓展綜合能源服務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啟源智控分別與德清縣新市鎮白彪村集體經濟組織和德清鑫合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合約方**」)訂立協議，由啟源智控投資建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光伏項目**」)，預計投建總容量為3.51百萬瓦(以實際安裝為準)。

光伏項目主要概況

啟源智控利用合約方的屋面，投資、建設及運營光伏項目，包括項目備案、電網接入批覆、施工許可等全部合規手續及設備採購、工程施工、後期運維管理等。租賃期限自光伏項目併網發電之日起算為十五年。光伏項目所產生的全部發電收益、國家補貼、綠證收益均歸啟源智控享有。

本公司認為，光伏項目作為本集團首次對外投建的分佈式發電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在綜合能源服務領域實現多元化項目落地的實質性突破，是加速向綜合能源供應商轉型的關鍵一步；光伏項目負責建設與運營的執行主體啟源智控，是本集團與德清縣政府戰略合作的落地平台，整合了德清縣的本地資源與政策協同優勢；光伏項目在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的同時，亦將積澱形成可複製的分佈式光伏實操經驗，為本集團後續規模化拓展綜合能源服務市場築牢根基，持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